萬華社區協力聯盟　待用券服務共識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萬華龍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與會人員：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身資中心)　劉俊緯社工、高偉倫實習生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　李佩晏社工

台北仁濟院(仁濟)　陳穎叡主任、王翊螢股長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北自協)　李昊勳社工

台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萬華兒服)　許水鳳主任

台灣社區實踐協會(實踐協會)　沈曜逸社工、吳采樺社工

芒草心慈善協會(芒草心)　李盈姿秘書長

臺北市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萬華婦女)　周佳儀副主任

臺北市萬華龍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龍山老服)　李旻穎社工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國單)　蔡孟雅社工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立心)　張美珠總幹事、黃素鈴社工

討論議題：一、八月協力會議—待用券服務簡報事宜

二、服務執行狀況意見交流

三、決議待用券服務明年度是否延續

會議內容：

一、八月協力會議—待用券服務簡報事宜

(一)簡報分成三個面向進行分享

1. 社福組織面由立心/黃素鈴分享
2. 服務對象的角度由 CCSA/李佩晏分享
3. 店家面向由社區實踐協會/沈曜逸分享

(二)簡報資料由素鈴負責收集，各報告人負責彙整於 8 月 24 日協力會議時報告。

二、服務執行狀況意見交流

CCSA—此服務讓 CCSA 在個案處遇及個案實質上獲得協助，這個服務是「社區協助社區」的概念，我們單位內因為我是方案主責所以比較能向案主說明這個方案的意義；不過其他社工可能就比較不清楚，因此社工可能會覺得就是一份物資發放可有可無，服務對象可能也比較

不會珍惜。但有服務對象回饋，覺得說不是只有自己才這麼辛苦，感受到社會的關懷。

萬華婦女—1.最能協助到的是性工作者的個案，她們面臨轉業、年老等議題生活困難，這群服務對象每個月都全數使用完畢，單親家庭都是兩張券併一餐剛剛好夠吃不浪費。另外，服務對象有發生因為覺得店家距離太遠而逕行將待用券給其他人使用的情形。

2.店家部分(池上萬大)有提到有些民眾看到海報會主動詢問待用券服務，也許之後可以做社福單位的文宣。

3.店家有外送會遇到服務對象會抱怨，或者外送到阿公店因而對服務對象使用待用券的需求性有所懷疑。店家有遇到待用券上不同的單位章擔心被仿造誤用，馬上反應給社福單位去確認。

4.董事會願意支持因為很實在用在個案身上，且服務流程很清楚明確。

龍山老服—1.待用券對長輩生活有幫助，中心有提供白米等物資，但是很多長輩租屋住在雅房無廚房設備、尚有長輩不會煮食而須外食，因此物資不適用，待用券可以提供給他們餐食營養的補充。另外，若是現金給付會擔心長輩是否會確實使用於餐食，待用券能明確用於餐食。

2.店家(萬美、全家廣州)—對目前待用券的流程沒有意見，但希望維持目前的流程，若改為事後付款或每季對帳一次會混亂，且擔心待用券會遺失。店家針對服務對象無特別的議題。

北自協—1.待用券是給一戶三口案家使用，案家居住在五樓無電梯公寓，案家餐食主要負責者為老人，覺得店家很幫忙兩張待用券提供家人兩餐的菜。對社工來說因為待用券服務為話題而有助於經營案家關係。

2.因為店家集中的區域，所以多數案家因為距離的關係而無法使用待用券服務。後續可以努力→大同區的友善店家的動員。

身資中心—1.中心同仁肯定待用券服務，發放方式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發放對象近貧個案；第二階段—保留份數至每月中旬，給臨時有狀況的個案(EX:個案因故沒錢需要吃飯)；第三階段—每月下旬，無特殊服務對象需使用就發放給原近貧個案。

2.中心個案有住在中正區、寶興街及西門町一帶，如果之後需要經營友善店家，中心可以投入參與。

3.店家對於服務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有對文宣資料上沒有米粉炒的全名有提出意見。

4.兩名個案到店家時發現有人是3張、有人是5張待用券，領有

5 張的個案基於之前有受到幫忙，所以將待用券分享給只有 3 張待用券的個案。

萬華兒服—1.阿章小吃店提出買十送一，開物捐收據。並提供一名萬華兒服個案免費用餐。店家謝阿姨自己製作捐款箱，已協助張貼待用券相關文宣資訊。萬華同濟會認捐萬華兒服的待用券，目前尚再評估是否要再認捐待用券。

2.餐食新資源—蜂鳥食堂每週一至週五認養萬兒 40 份晚餐；現有分享給西少 20 份；也可以分享給其他單位。

實踐協會—1.米粉炒、阿章小吃店對於合作方式無意見皆可配合。

2.意心蓮素食店因青少年比較不喜歡素食，所以兌換常有問題(服務對象會沒有使用，或者去別家店兌換)，店家平時就願意幫助有困難的人，之後店家將會搬遷。

3.好日子義麵坊—協會觀察據點孩子暑假吃得很隨便，昨天帶孩子去店內聚餐，店家是在地青年經營，願意以 80 元去兌換一份餐。協會認為店家的互動方式可以很多元。聚餐的活動也可以有雙重宣傳的效果。

4.協會與在地青年店家有互動，例如：萬兒斜對面新開的披薩店亦是在地青年返回萬華經營的店家，可以嘗試不同的合作模式。

5.待用券服務回應到案家吃的需求，目前每個月會以固定的方式去發放，若遇到個案緊急需求比較沒辦法馬上因應，希望有不一樣的機制。

回應：萬華兒服合作的新資源—蜂鳥食堂可以結合去因應個案緊急、臨時性的餐食需求。

芒草心—使用店家為萬美、全寶記、全家

1.協會在待用券發放目前個案有工作的不提供，提供給待業中、剛找到工作、年老者，個案常會忘記使用尚需要溝通。

2.個案吃的部分我們常常很傷腦筋，長期有在募捐食材，有待用券後個案吃得會比較好，餐食品質改善。

3.創世、活水泉(週二、五)及人安(提供午、晚餐但一天只能使用一餐)等，且目前各單位有默契會以自己服務的個案為主。

4.社福中心發放便當需要登記且固定排隊領餐。

國單—單親家庭使用路易莎咖啡店，偶爾可以比較奢侈跟孩子去店內享受親子時光。

※電子信件補充：

立心家綜組—6 月合作店家是全家，使用上無太問題、只是有時差那 1、2 元，店員不給結帳而已，另我們剛好有家長在夜市收取資源回

收，給全家待用券，剛好可以讓其就近買吃的，解決 1 餐。7、8 月合作店家是池上，使用上無太大問題，使用一張，店家會再多給個排骨(雙主菜)，這樣也剛好夠我們 1 大人 1 小孩食用，故可以吃得飽。

主持人小結：

1. 待用券服務因實際且用途明確，能喚起民眾一同來關心這個服務與對象。
2. 服務進行的過程中資源(蜂鳥食堂)會進來，當自己的資源充足時可以分享出來讓資源被有效的運用，也能讓資源比較穩定投入。
3. 待用券服務增加店家與社福團體間的互動與溝通，因而建立信任關係。
4. 個案在過程會覺得被關懷、被友善的對待，甚至會將待用券分享給別的個案，這當然一部分要回到社福單位的個案評估；另一方面可以看到的是社區良善的循環。
5. 店家對於待用券是否被善用有所疑慮(阿公店個案)，但這也是一個讓店家理解個案樣貌的機會，社福團體可以藉此讓店家更認識服務對象群。

三、決議待用券服務明年度是否延續：是。

(一)經費來源：1. 萬海(50 萬)提出申請案。

2. 聯勸與震旦行合作的提案。

3. 嘗試向龍山寺聯合提案。

4. 網路集資計畫→9 月 29 日協力邀請芒草心分享經驗。

(二)萬華社區協力聯盟立案議題另擇時間評估討論。

(三)踩街活動的主題，待用券服務成果的呈現。

1. 踩街報—店家故事(二、三版)—待用券店家、在地青年店家、蜂鳥食堂、謝阿姨。

2. 規劃受助者與店家相見歡的活動。

四、其他議題

(一)仁濟院預定擴大送餐—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二)萬華兒服本週二(8 月 16 日)向西門扶輪社報告社區服務時，社員有提到「扶輪公益網」是夥伴可以嘗試運用的資源。

(三)西門扶輪社社區服務團—邀請夥伴以個人名義入團，團員年費 500 元，固定每月第二週週二晚上 6 時聚會。9 月 13 日將介紹「扶輪公益網」，有興趣的夥伴歡迎來參加聚會。